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關連交易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 AFS 日本訂立深圳永旺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而 AFS 日本同意出售深圳永旺權益，現金代價總額為 13,500,000 人民幣（相等於約為 16,600,000 港元）。完成交易後，深圳永旺將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往後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將會被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下。

AFS 日本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收購交易須遵從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 AFS 日本訂立深圳永旺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而 AFS 日本同意出售深圳永旺權益，現金代價總額為 13,500,000 人民幣（相等於約為 16,600,000 港元）。

有關深圳永旺買賣協議之主要詳情載列如下：

深圳永旺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訂約雙方

賣方： AFS 日本

買方： 本公司

買賣事宜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深圳永旺權益，惟須受深圳永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代價

代價總額為 13,500,000 人民幣（相等於約為 16,600,000 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付予賣方。

應付代價由買賣雙方，透過參考由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及以深圳永旺管理層所提供之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財務預算作基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深圳永旺之估值 27,000,000 人民幣（相等於約為 33,000,000 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預算淨利潤的預測是基於深圳永旺過往紀錄及業務前景。

倘若於中國之主管稅務機關就徵收資產增值稅而評定深圳永旺權益的估值超過 13,500,000 人民幣，買方需向賣方償還就賣方因超額估值而需繳付之額外中國資產增值稅。否則買方及賣方應就其收購交易承擔各自的支出及稅務責任。

先決條件

完成深圳永旺買賣協議項下出售及購入深圳永旺權益之先決條件，乃買方須為擬進行之協議內由賣方轉讓深圳永旺權益至買方及其他相關交易之事宜，取得來自所有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所必需的預先批准、允許、同意及豁免。

交易完成

交易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或其他由買賣雙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完成交易後，深圳永旺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往後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將會被納入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下。

進行交易之理由

深圳永旺自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向本公司提供電話營運中心外判服務。鑒於雙方緊密的工作關係及深圳永旺就本集團之特定要求不斷提升其基建，深圳永旺熟悉本集團之文化及運作，令其能提供適時及可靠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因而有助減低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成本。透過收購，本公司可對深圳永旺的服務質素及內部管理掌握更大的控制。可預期上述

控制與促進本集團擴展業務至粵港澳大灣區尤其關切。與此同時，深圳永旺作為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本集團將能夠確認其來自第三方的所有收入來源。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和深圳永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AFS 日本及深圳永旺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及提供私人貸款融資、卡支付處理服務、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小額貸款業務。

AFS 日本現時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一間銀行控股公司或從事銀行業務、信用卡業務及/或其他業務。

深圳永旺主要從事提供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按上市規則項下，深圳永旺乃本公司之關聯人士，由本公司與 AFS 日本各自擁有深圳永旺之 50%。深圳永旺經審核之財務資訊如下：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人民幣)	(百萬人民幣)
扣除稅項及非常項目前淨收益	5.7	2.4
扣除稅項及非常項目後淨收益	4.4	2.2
資產淨值	31.9	27.6

深圳永旺的初始投資成本為 2,000,000 港元，由本公司及 AFS 日本平均分擔。隨着本公司與 AFS 日本平均分配深圳永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未分配利潤 20,000,000 人民幣，深圳永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為 14,200,000 人民幣（相等於約為 17,4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AFS 日本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2.86% 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定義 AFS 日本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收購交易須遵從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於是次收購交易涉及重大利益，惟三藤智之先生乃 AFS 日本之董事、深山友晴先生乃深圳永旺之主席及金華淑女士乃深圳永旺之董事。因此，三藤智之先生、深山友晴先生及金華淑女士於董事會決議上投票批准收購和深圳永旺買賣協議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收購」	根據深圳永旺買賣協議之收購深圳永旺權益
「收購交易」	訂立深圳永旺買賣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AFS 日本」	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深圳永旺」	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
「深圳永旺權益」	深圳永旺之 50% 註冊資本權益，連帶其所有相關權利及利益，由 AFS 日本擁有
「深圳永旺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由本公司與 AFS 日本訂立，關於由 AFS 日本出售深圳永旺權益並由本公司購入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AFS 日本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深山友晴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深山友晴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竹中大介先生；非執行董事三藤智之先生（主席）及金華淑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澄明先生、盛慕嫻女士及土地順子女士。